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13日,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天心区法院") 送达的(2021) 湘 0103 民初 754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的进展情况暨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有关该案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1 日,公司财务人员获悉,公司本部在兰州银行德 隆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在中国银行兰州西固支行开立的一般存 款账户共两个银行账户被天心区法院司法冻结,实际被冻结资金共计 人民币人民币 574, 340, 05 元。

直到 2021 年 9 月 9 日,公司才收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(2021) 湘 0103 民初 754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和原告 湖南县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县成")《民事起诉状》及 相关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件,才得知上述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是 由于湖南县成因合同纠纷,向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, 请求天心区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133 万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公 司价值相当的财产,并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提供担保, 天心区法院亦认为湖南县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进而对 上述公司银行账户采取了保全措施所致。

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11 日刊登 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(以下简称"指定媒体")上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(临)-42)和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暨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(临)-44)。

### 二、有关该案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9 月 13 日,公司收到天心区法院(2021)湘 0103 民初7548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,其主要内容为:

"本院在审理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兰州黄河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申请撤回 对被告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,其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 有限公司的起诉。"

## 三、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

2021年9月13日,经核实确认,公司本部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 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和在中国银行兰州西固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 户均已被解除冻结,两个账户的状态均已恢复正常。

## 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天心区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做出 (2021) 湘 0103 民初 7548 号之一民事裁定,裁定准许湖南昱成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

## 五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六、该案可能造成的影响

预计本案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后续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(2021)湘 0103 民初 754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